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193
9 October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7年10月9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阿里·阿克巴尔·韦拉亚提博士阁下的信。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赛义德·拉贾伊—霍拉萨尼(签名)

附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谨请阁下注意罪恶的伊拉克政权再次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规模使用化学武器这一事实。这种令人憎恶和野蛮的行动违反了所有国际承认的法律准则和公约，只有法西斯主义和扩张主义性质的政权才做得出来。这种政权的统治者根本不尊重人类和各国人民，甚至不尊重他们本国的尊严。不幸的是，各国际组织，甚至禁止使用这种致命武器的公约的各签署国政府，都没有强烈谴责这种武器的部署。这就为伊拉克统治者一再违反《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开了绿灯，使他们藉此嘲弄全世界的良知。由于伊拉克统治者奉行这种方针，伊朗的苏马尔城（在我国西部）于1987年10月8日10时5分和10时15分（当地时间）遭到空前的和大规模的化学炮弹轰击。

我们向你保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力量在它决定的任何时候使用类似的，甚至更为先进的能力进行报复，把伊拉克统治者置于绝望的境地。然而，对人类、对伊斯兰原则和对国际法的尊重迄今阻止了我们进行报复。因此，安全理事会必须不再事迟延，以决定性的方式处理这个问题，惩罚那些因对这些可憎行为负责的战争罪犯。我们还希望在这一罪行的证据消失之前尽快向该地区派遣一个专家小组。在此必须指出，由于没有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伊拉克使用化学武器袭击萨尔达希特平民时（这次袭击是化学武器使用历史上的一个转折点）发出的派遣专家组的请求做出适当反应，伊拉克统治者得到了鼓励，继续他们无法无天的行为。我们希望这些重要问题能够得到更为负责和独立的方式处理。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

阿里·阿克巴尔·韦拉亚提（签名）
